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3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戴明珠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，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、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，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。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，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2條定有明文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復為消債條例第8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，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件：

- 01 一、請檢附證明說明於郵局、金融機構全數之開戶資料（縱無開  
02 戶資料，亦請提出查詢清單，或繳納金融機構開戶資料查  
03 詢費新臺幣100元，由本院代為查詢。）
- 04 二、承上，如有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，請提出自111年4月3日起  
05 迄今聲請人「所有」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 
06 （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）或歷史交易明細。不論是  
07 否常用，均需提供，請勿漏報，以免有隱匿財產之虞，若  
08 有因未登摺筆數累計一定數量致自動合併為1筆「彙總登  
09 摺」資料時，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。如有非薪資之款  
10 項入帳者，請「逐項」說明該款項提供者姓名、聯絡方式  
11 （電話、住址）及提供原因。
- 12 三、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「保險業通報作  
13 業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」（不論有無保險，均請提  
14 出），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  
15 （人壽保單、儲蓄性保單、投資型保單）？除聲請狀證7至  
16 證9已經提出者外，如經上開查詢結果尚有其他保單，亦請  
17 提出各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，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  
18 險費若干？如何支付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  
19 金若干？
- 20 四、聲請人有無使用汽車或機車等交通工具？如有，請提出行車  
21 執照。
- 22 五、請說明自113年4月3日起至今，聲請人有無收入（如薪資、  
23 獎金、佣金、政府補助等一切收入），並提供相關證明。並  
24 說明：
- 25 (一)如為薪資所得，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。  
26 （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，勿僅陳報  
27 實領薪資）；
- 28 (二)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亦應提出證明（如薪資袋或  
29 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）；
- 30 (三)如「無業」，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（例如身體、疾病等）當  
31 時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？並請提供相關證明文

- 01 件。
- 02 (四)有無接受家屬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，如有，請敘明  
03 情形（例如每月、每周、每期金額若干），並提出該名家屬  
04 或親友之姓名、聯絡方式及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文件。
- 05 六、聲請人陳報於本件聲請前二年內之收入來自配偶資助，然聲  
06 請人為64年次，請說明有何特殊原因（例如身體、疾病等）  
07 自111年4月至113年4月無法取得有最低基本工資之工作？並  
08 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另請說明配偶陳建仁從事之工作、每  
09 月收入。
- 10 七、聲請人自111年4月3日起至113年4月2日（即聲請前二年  
11 內），以及自113年4月3日起迄今（即聲請後），有無領取  
12 社會救助、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款或其  
13 他政府發放之津貼（例如租屋津貼等）？如有，請分項條列  
14 式列出領取項目、金額、期間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相關證明  
15 資料。（如有資料，請依上述二時段分段說明）
- 16 八、請提出聲請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  
17 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。
- 18 九、請說明陳報之居住地「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13  
19 樓」之房屋是自有或承租？聲請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？